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宇集团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杭州分行”）签订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公司控股子公司一石巨鑫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一石巨鑫”）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取得的一年期综合授信 5000 万元人民币。广宇集团为此最高债权本金、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一石巨鑫的少数股东以其出资比例为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。

上述担保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：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，公司新增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8 亿元（含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对其下属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提供担保）。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%以下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3 亿元，对资产负债率 70%以上（含 70%）的对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 15 亿元。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。担保使用额度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亿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资产负债率	股东大会审批额度	前次使用剩余额度	本次使用	本次剩余额度
公司	控股子公司	≥70%	15	10.42	0.50	9.92
		<70%	3	3	0	3
		合计	18	13.42	0.50	12.92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名称：一石巨鑫有限公司

(1) 成立日期：2018 年 6 月 7 日

(2) 注册地址：中国（浙江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舟山市定海区舟山港综合保税区明珠广场 A 号楼 109-1 室

(3) 法定代表人：胡巍华

(4) 注册资本：5620 万元人民币

(5) 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经营；成品油批发；食品销售（详情请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）。

(6)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：一石巨鑫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51% 股权，浙江自贸区豪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其 49% 股权。

(7)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一石巨鑫资产总额 77883.75 万元，负债总额 64940.09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12943.66 万元，2024 年营业收入 203440.17 万元，净利润 1720.84 万元（以上数据经审计）。

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，一石巨鑫资产总额 80008.93 万元，负债总额 66583.90 万元，所有者权益 13425.03 万元，2025 年 1-3 月营业收入为 43598.66 万元，净利润 481.37 万元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
经查询，一石巨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一石巨鑫向民生银行杭州分行取得的一年期综合授信 5000 万元人民币，广宇集团为此最高债权本金、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一石巨鑫少数股东以其出资比例向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反担保。

四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提交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（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）；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142053.61 万元，本次提供担保本金 5000 万元，合计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0.50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，无涉及诉讼的担保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和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；
2. 交易情况概述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8月7日